

山西省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办公室 文件

晋会考〔2024〕5号

关于山西省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省会计服务中心：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关于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4〕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202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2. 具体条件

(1) 初级会计资格

报名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2) 中级会计资格

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②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③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④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⑤具备博士学位。

⑥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3) 高级会计资格

报名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②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③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参加我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还应符合我省规定的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相关条件。

（二）其他事项

1. 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均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应在考试报名开始前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ausm.mof.gov.cn/index/>）提交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外籍人员应提交有效护照等）、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会计资格工作年限证明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材料，用于考试报名条件审核，所有报考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进行信息采集，审核通过后，不再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试报名开始后，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无需重复上传材料，可直接报名相应层级的考试科目。

2. 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初、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人员，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外籍人员，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地报名。

3. 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高级会计资格考试人员，统一在省级考点参加考试。

4. 本通知“具体条件(1)初级资格”中所述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本通知所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5.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申请免试者应在考试报名期间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交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免试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可以免试。2024年度已提交免试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的人员无需再次申请。

6.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二、考试科目

（一）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

（三）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会计资格证书；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将另行公布。

四、考试方式

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

五、考试时间

(一)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进行, 共 8 个批次。《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 《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 两个科目连续考试, 时间不能混用。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 月 17 日至 20 日	8:30 - 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 - 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二) 高级会计资格考试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 8:30 - 12:00 进行, 共 1 个批次。《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210 分钟。

(三)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于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进行, 共 3 个批次, 《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65 分钟, 《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 《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 135 分钟。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 月 6 日至 8 日	8:30 - 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 - 15:30 经济法
	17:45 - 20:00 财务管理

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六、考务日程

(一) 初级、高级会计资格

1. 2025年1月24日前，完成我省2025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报名网址为“全国会计人员统一管理服务平台”(<http://ausm.mof.gov.cn/index/>)。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人员网上信息采集资料提交统一在2025年1月21日12:00截止。网上报名及缴费系统开通时间为2025年1月3日至1月24日，考试报名统一在1月24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1月24日18:00截止。报名结束后，省会计服务中心负责向省考办报送考试报名情况。

2. 2025年4月16日前，省会计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布我省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时间。

3. 2025年5月17日至20日组织初级会计资格考试，2025年5月17日组织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省会计服务中心负责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值班工作，并及时向省考办报告相关情况；

4. 2025年5月30日前，省会计服务中心汇总我省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所有批次考试数据，在检查数据完整性、进行违纪违规处理后，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上报数据，并附上报数据统计汇总情况表及数据上报清单。

5. 2025年6月11日前，省会计服务中心组织完成全省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评卷数

据，并附上报数据统计汇总表、数据上报清单与评卷工作的书面报告。

6. 2025年6月27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下发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并对外公布。省会计服务中心在“会计之星”网站公布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查询方式、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省会计服务中心及各市考试管理机构可向考生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7. 2025年7月4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下发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并对外公布。省会计服务中心在“会计之星”网站公布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查询方式、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省会计服务中心可向其提供考试科目的明细分值。

8. 考试成绩与合格标准公布后1个月内，各市考试管理机构、省会计服务中心完成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省会计服务中心汇总全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形成书面报告，报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二）中级会计资格

1. 2025年7月2日前，完成我省2025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报名网址为“全国会计人员统一管理服务平台”（<http://ausm.mof.gov.cn/index/>）。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人员网上信息采集资料提交统一在2025年6月29日12:00截止。网上报名及缴费系统开通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至7月2日，考试

报名统一在7月2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7月2日18:00截止。报名结束后，省会计服务中心负责向省考办报送考试报名情况。

2. 2025年8月12日前，省会计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布我省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时间。

3. 2025年9月6日至8日，组织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省会计服务中心负责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值班工作，并及时向省考办报告相关情况。

4. 2025年10月7日前，省会计服务中心组织完成全省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评卷数据，并附上报数据统计汇总表、数据上报清单与评卷工作的书面报告。

省会计服务中心在评卷过程中，应注意排查雷同试卷，特别是对“同对同错率”较高的试卷，应组织专家进行甄别、判定，确属雷同试卷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5. 2025年10月31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下发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并对外公布。省会计服务中心在“会计之星”网站公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查询方式、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省会计服务中心及各市考试管理机构可向考生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6. 考试成绩公布后1个月内，各市考试管理机构、省会计服

务中心完成对成绩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省会计服务中心汇总全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形成书面报告，报告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及省考办。

七、其他要求

(一)各市考试管理机构、省会计服务中心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报名条件审核报考人员考试资格，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考后将不再开展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审核工作。

(二)各市考试管理机构、省会计服务中心应于考试开始 2 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 1 日内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因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被山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点名批评的考点不得再纳入 2025 年考点。

(三)各市考试管理机构、省会计服务中心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我省 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四)各市考试管理机构、省会计服务中心应做好考试期间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并向省考办报告有关情况。

(五)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各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全面梳理本地区 2025 年度考试考务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报

告报送省考办。11月30日前，省会计服务中心完成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封存、登记和归档工作，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向财政部报送2025年度考试工作总结，同时报送省考办。

山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